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典型下凹桥区排水防涝能力评估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66333-XM001/1

采购人：北京市水务规划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7日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5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21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4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38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1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70 |
| 附 件 | .....               | 98 |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66333-XM001/1
2. 项目名称：典型下凹桥区排水防涝能力评估
3. 项目预算金额：185.206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85.2064 万元
4. 采购需求：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标的预算金额<br>(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典型下凹桥区排水防涝能力评估 | 185.2064       | 1  | 在前期工作基础上，全面梳理中心城区下凹桥下穿道路，拓展评估点位，针对中心城区 85 座下穿道路为重要等级以上的下凹桥区，进行资料收集和整理、现场调研、雨水管线测绘、构建排水防涝数学模型，开展中心城区重要下凹桥排水防涝能力评估，并提出防治措施及工作建议。 |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关键控制节点：2026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项目中期评审。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项目终期成果评审，并通过项目合同验收。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3 月 18 日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4 月 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融资担保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 供应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公告发布媒介：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同

时，在北京市水务局网站发布。

5.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丰科园支行营业部  
账 号：11001016201052511677

6.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chench@chinabrrr.com。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水务规划研究院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1号院2号楼

联系方式：李晓彤 010-55523444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8区11号楼

联系方式：陈川 010-5310584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川

电 话：010-5310584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br><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    |      |              |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2.4   | 核心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本采购包）不适用。<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本采购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本采购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  |    |      |              |    |                |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考察地点：_____。  |    |      |              |    |                |         |
|       | 开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召开地点：_____。  |    |      |              |    |                |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br>(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br>(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br>(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br>(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br>(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br>(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    |      |              |    |                |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br><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典型下凹桥区排水防涝能力评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 序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01 | 典型下凹桥区排水防涝能力评估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01    | 典型下凹桥区排水防涝能力评估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      |              |    |                |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___/___；<br>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br>开户名（全称）：___/___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开户银行： <u>    /    </u><br>账    号： <u>    /    </u>   |
| 12.7.2 |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br><input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18.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评审因素</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br><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br>(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u> ；<br>(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u> ；<br>(3) 其他要求： <u>    </u> 。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5.7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履约保证金金额： <u>    </u> 。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 <u>供应商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出。</u>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br>联系部门： <u>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br>联系电话： <u>陈川 010-53105841；</u><br>邮箱： <u>chench@chinabrr.com；</u><br>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8 区 11 号楼。</u>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br><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       | <p>收费标准：代理费以中标额为基数计算，按以下费率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各分段费率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1 331 1374 465"> <thead> <tr> <th data-bbox="571 331 975 376">中标金额</th> <th data-bbox="975 331 1374 376">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71 376 975 421">100 万元以下部分</td> <td data-bbox="975 376 1374 421">1.50%</td> </tr> <tr> <td data-bbox="571 421 975 465">100~500 万元部分</td> <td data-bbox="975 421 1374 465">0.80%</td> </tr> </tbody> </table> <p>如：中标金额为 18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br/> 100 万元×1.5%=1.5 万元<br/> (180-100) 万元×0.8%=0.64 万元<br/> 合计收费=1.5+0.64=2.14（万元）</p> <p>缴纳时间：中标人获取中标通知书后一次性支付。</p> | 中标金额 | 费率 | 100 万元以下部分 | 1.50% | 100~500 万元部分 | 0.80% |
| 中标金额         | 费率    |   |      |    |            |       |              |       |
| 100 万元以下部分   | 1.50% |   |      |    |            |       |              |       |
| 100~500 万元部分 | 0.80% |   |      |    |            |       |              |       |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本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

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

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5.7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br>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文件或电子证照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br>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的情形。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br>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br>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br>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b>投标无效</b>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无   |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p>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br>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无。  |                               |
| 4   | 获取招标文件        |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时，在出具有效《联合协议》基础上，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即可）；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联合体投标时，在出具有效《联合协议》基础上，除《投标人资格声明书》需要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独立盖章提供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由联合体牵头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即可）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除采购需求明确在投标阶段提交证明材料或其他规定外，其他要求以“采购需求偏离表”或“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实质性要求响应”的明确响应内容为准）；                 |
| 8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9  | 异常低价      | 不涉及异常低价，或投标报价存在异常低价但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0 | 进口产品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以提供的无进口产品承诺为准）；  |
| 11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

|    |        |   |
|----|--------|---|
|    |        |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以提供的公平竞争承诺为准）   |
| 12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3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4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2.4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无,按下述2.4.2-2.4.7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采购包),评标时小微企业价格不予扣除。
- 2.5.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7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9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

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

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本项目不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 1 技术评审因素评标标准

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1  | 资料收集整理 | 8  | <p>第一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工作目的、资料收集渠道、资料汇总整理方案等主要内容。工作目的、资料收集渠道明确且与项目总体实施目标相适应，资料汇总整理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工作重点明确、有针对性。得 8 分</p> <p>第二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工作目的、资料收集渠道、资料汇总整理方案等主要内容。工作目的、资料收集渠道明确且与项目总体实施目标相适应，资料汇总整理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但工作重点不明确、针对性有欠缺。得 7 分</p> <p>第三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工作目的、资料收集渠道、资料汇总整理方案等主要内容。工作目的、资料收集渠道明确且与项目总体实施目标相适应，但资料汇总整理方案存在明显不合理。得 6 分</p> <p>第四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工作目的、资料收集渠道、资料汇总整理方案等主要内容。但工作目的、资料收集渠道不明确，或与项目总体实施目标脱节，或资料汇总整理的有关内容缺失，缺乏可操作性。得 4 分</p> <p>第五等次：工作组织方案简单，未能涵盖工作目的、资料收集渠道、资料汇总整理方案等主要内容。得 2 分</p> <p>第六等次：未制订资料收集整理工作组织方案。得 0 分</p> |
| 2  | 现场调研   | 8  | <p>第一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调研目的、调研对象、调研成果运用方案等主要内容。调研目的、对象明确且与项目总体实施目标相适应，调研成果运用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调研工作重点明确、有针对性。得 8 分</p> <p>第二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调研目的、调研对象、调研成果运用方案等主要内容。调研目的、对象明确且与项目总体实施目标相适应，调研成果运用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但调研工作重点不明确、针对性有欠缺。得 7 分</p> <p>第三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调研目的、调研对象、调研成果运用方案等主要内容。调研目的、对象明确且与项目总体实施目标相适应，但调研成果运用方案存在明显不合理。得 6 分</p> <p>第四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调研目的、调研对象、调研成果运用方案等主要内容。但调研目的、对象不明确，或与项目总体实施目标脱节，或调研成果运用方案的有关内容缺失，缺乏可操作性。得 4 分</p> <p>第五等次：工作组织方案简单，未能涵盖调研目的、调研对象、调研成果运用方案等主要内容。得 2 分</p>   |

|   |                             |    |  |
|---|-----------------------------|----|--|
|   |                             |    | 第六等次：未制订现场调研工作组织方案。得 0 分   |
| 3 | 雨水管线<br>测绘                  | 10 | <p>第一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测绘思路、测绘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测绘思路合理清晰，测绘方法明确、合理，工作流程系统、清晰；工作重点明确、有针对性。得 10 分</p> <p>第二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测绘思路、测绘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测绘思路合理清晰，测绘方法明确、合理，工作流程系统、清晰；但工作重点不明确、针对性有欠缺。得 8 分</p> <p>第三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测绘思路、测绘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测绘思路合理清晰，测绘方法明确、合理，但工作流程阐述简单、不清晰，或存在工作环节缺失。得 6 分</p> <p>第四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测绘思路、测绘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测绘思路合理清晰，但测绘方法存在明显不合理。得 4 分</p> <p>第五等次：工作组织方案简单，测绘思路存在明显不合理，或未能涵盖测绘思路、测绘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得 2 分</p> <p>第六等次：未制订本专题工作组织方案。得 0 分</p> |
| 4 | 建立排水<br>防涝设施<br>基础数据<br>文件簇 | 8  | <p>第一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研究思路、研究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研究思路合理清晰，研究方法明确、合理，工作流程系统、清晰；工作重点明确、有针对性。得 8 分</p> <p>第二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研究思路、研究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研究思路合理清晰，研究方法明确、合理，工作流程系统、清晰；但工作重点不明确、针对性有欠缺。得 7 分</p> <p>第三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研究思路、研究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研究思路合理清晰，研究方法明确、合理，但工作流程阐述简单、不清晰，或存在工作环节缺失。得 6 分</p> <p>第四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研究思路、研究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研究思路合理清晰，但研究方法存在明显不合理。得 4 分</p> <p>第五等次：工作组织方案简单，研究思路存在明显不合理，或未能涵盖研究思路、研究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得 2 分</p> <p>第六等次：未制订本专题工作组织方案。得 0 分</p>  |
| 5 | 构建排水<br>防涝数学<br>模型          | 8  | <p>第一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模型构建思路、模型构建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模型构建思路合理清晰，构建方法明确、合理且与项目模型构建要求相适应，工作流程系统、清晰；工作重点明确、有针对性。得 8 分</p> <p>第二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模型构建思路、模型构建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模型构建思路合理清晰，构建方法明确、合理且与项目模型构建要求相适应，工作流程系统、清</p>   |

|   |               |   |   |
|---|---------------|---|---|
|   |               |   | <p>晰；但工作重点不明确、针对性有欠缺。得 7 分</p> <p>第三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模型构建思路、模型构建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模型构建思路合理清晰，构建方法明确、合理且与项目模型构建要求相适应，但工作流程阐述简单、不清晰，或存在工作环节缺失。得 6 分</p> <p>第四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模型构建思路、模型构建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模型构建思路合理清晰，但模型构建方法不明确，或存在明显不合理，或与项目模型构建要求有脱节。得 4 分</p> <p>第五等次：工作组织方案简单，模型构建思路存在明显不合理，或未能涵盖模型构建思路、模型构建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得 2 分</p> <p>第六等次：未制订模型构建工作组织方案。得 0 分</p>   |
| 6 | 下凹桥排水防涝能力评估   | 8 | <p>第一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研究目的、研究思路、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研究目的明确，研究思路合理清晰，工作流程系统、清晰；工作重点明确、有针对性。得 8 分</p> <p>第二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研究目的、研究思路、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研究目的明确，研究思路合理清晰，工作流程系统、清晰；但工作重点不明确、针对性有欠缺。得 7 分</p> <p>第三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研究目的、研究思路、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研究目的明确，研究思路合理清晰，但工作流程阐述简单、不清晰，或存在工作环节缺失。得 6 分</p> <p>第四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研究目的、研究思路、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研究目的明确，但研究思路存在明显不合理。得 4 分</p> <p>第五等次：工作组织方案简单，未能涵盖研究目的、研究思路、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得 2 分</p> <p>第六等次：未制订本专题工作组织方案。得 0 分</p> |
| 7 | 研提内涝防控策略和工作建议 | 7 | <p>第一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研究目的、研究思路、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研究目的明确，研究思路合理清晰，工作流程系统、清晰；工作重点明确、有针对性。得 7 分</p> <p>第二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研究目的、研究思路、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研究目的明确，研究思路合理清晰，工作流程系统、清晰；但工作重点不明确、针对性有欠缺。得 6 分</p> <p>第三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研究目的、研究思路、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研究目的明确，研究思路合理清晰，但工作流程阐述简单、不清晰，或存在工作环节缺失。得 5 分</p> <p>第四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研究目的、研究思路、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研究目的明确，但研究思路存在明显不合理。得 4 分</p> <p>第五等次：工作组织方案简单，未能涵盖研究目的、研究思路、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得 2 分</p> <p>第六等次：未制订本专题工作组织方案。得 0 分</p> |
| 8 | 成果文件          | 5 | <p>第一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成果文件编制计划、工作流程</p>   |

|     |                        |    |  |
|-----|------------------------|----|--|
|     | 编制                     |    | <p>等主要内容。成果文件编制计划思路清晰，提出了明确的成果文件纲要；成果文件编制、审核、审定、批准工作流程清晰；工作重点明确、有针对性。得 5 分</p> <p>第二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成果文件编制计划、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成果文件编制计划思路清晰，提出了明确的成果文件纲要；成果文件编制、审核、审定、批准工作流程清晰；但工作重点不明确、针对性有欠缺。得 4 分</p> <p>第三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成果文件编制计划、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成果文件编制计划思路清晰，提出了明确的成果文件纲要；但工作流程阐述简单、不清晰，或存在工作环节缺失。得 3 分</p> <p>第四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成果文件编制计划、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但成果文件编制计划简单，未提出明确的成果文件纲要或有专题缺失，缺乏针对性。得 2 分</p> <p>第五等次：工作组织方案简单，未能涵盖成果文件编制计划、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得 1 分</p> <p>第六等次：未制订成果文件编制专项工作方案。得 0 分</p> |
| 9   | 技术服务人员组织方案             | 14 |  |
| (1) | 拟派项目负责人                | 4  | <p>第一等次：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且从事市政规划或水务相关专业。得 4 分</p> <p>第二等次：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且从事市政规划或水务相关专业。得 2 分</p> <p>第三等次：其他。得 0 分</p> <p>注：需提供有效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等相关材料电子件，职称等级以职称证书为准，专业以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写明的专业为准（专业名称表述不完全一致，但意思表达相同的有效），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p>   |
| (2) | 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专业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 | 6  | <p>①高级工程师配备</p> <p>第一等次：拟派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有高级工程师 12 人（含）以上。得 3 分</p> <p>第二等次：拟派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有高级工程师 9（含）-11 人（含）。得 2 分</p> <p>第三等次：拟派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有高级工程师 8 人及以下。得 0 分</p> <p>②工程师配备</p> <p>第一等次：拟派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有工程师 15 人（含）以上。得 3 分</p> <p>第二等次：拟派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有工程师 11（含）-14 人（含）。得 2 分</p> <p>第三等次：拟派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有工程师 10 人及以下。得 0 分</p>  |

|     |                  |   |  |
|-----|------------------|---|--|
|     |                  |   | 注：（1）需提供有效职称证书电子件，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2）高级工程师满 12 人后，超出人员可作为工程师计算。  |
| (3) |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服务人员分工安排 | 4 | <p>第一等次：对应采购需求的各项服务内容，明确了具体技术服务人员，且人员分工职责明确。得 4 分</p> <p>第二等次：对应采购需求的各项服务内容，明确了具体技术服务人员，但人员分工职责存在不明确或分工职责存在明显不合理。得 2 分</p> <p>第三等次：人员分工安排与服务内容脱节，针对性不强。得 1 分</p> <p>第四等次：未明确人员分工安排。得 0 分</p>   |
| 10  | 工作进度保障措施         | 5 | <p>第一等次：对应采购需求的各项服务内容，明确了具体实施时间安排。整体项目实施的进度控制计划合理，制订了工作进度保障措施，保障措施完善；对实施进度可能的影响因素分析全面并提出了相应的应对措施。得 5 分</p> <p>第二等次：对应采购需求的各项服务内容，明确了具体实施时间安排。整体项目实施的进度控制计划合理，制订了工作进度保障措施，保障措施完善；对实施进度可能的影响因素分析全面，但未提出相应的应对措施。得 4 分</p> <p>第三等次：对应采购需求的各项服务内容，明确了具体实施时间安排。整体项目实施的进度控制计划合理，制订了工作进度保障措施，保障措施完善；但未对实施进度可能的影响因素分析或有明显欠缺。得 3 分</p> <p>第四等次：对应采购需求的各项服务内容，明确了具体实施时间安排。整体项目实施的进度控制计划合理，但保障措施缺乏针对性。得 2 分</p> <p>第五等次：未按各项服务内容明确具体实施时间，缺乏针对性；或整体项目实施的进度控制计划明显存在不合理。得 1 分</p> <p>第六等次：未制订工作进度保障措施。得 0 分</p> |
| 11  | 质量控制措施           | 5 | <p>第一等次：制订了质量控制措施，项目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目标明确；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阐述系统详尽，控制重点明确；质量控制机构人员明确到具体人员，且人员职责明确。得 5 分</p> <p>第二等次：制订了质量控制措施，项目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目标明确；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阐述系统详尽，控制重点明确；质量控制机构人员明确到具体人员，但人员职责不明确。得 4 分</p> <p>第三等次：制订了质量控制措施，项目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目标明确；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阐述系统详尽，控制重点明确；但质量控制机构未明确或人员未明确到具体人员。得 3 分</p> <p>第四等次：制订了质量控制措施，项目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目标明确；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阐述简单，控制重点不</p>  |

|  |    |    |   |
|--|----|----|---|
|  |    |    | <p>明确，可操作性较差。得 2 分</p> <p>第五等次：制订了质量控制措施，但质量控制体系不健全或质量目标不明确。得 1 分</p> <p>第六等次：未制订质量控制措施。得 0 分</p> |
|  | 小计 | 86 |   |

## 2 其他评审因素评标标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1  | 供应商经验 | 4  | 供应商近3年（2023年4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已完成城市防涝或水利行业相关规划编制，或技术咨询类项目经验：<br>第一等次：已完成2项（含）以上。得4分<br>第二等次：已完成1项。得1分<br>第三等次：已完成0项。得0分<br>注：已完成指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约定完成时间或验收资料等相关证明材料写明的完成时间）在上述时间内；需提供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合同或验收资料或委托单位证明的电子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不予计分。 |
|    | 小计    | 4  |  |

### 3 价格评审因素评标标准

#### 价格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审标准   | 说明   |
|----|------|----|--|--|
| 1  | 投标报价 | 1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 |
|    | 小计   | 10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 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 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 ★号标注在段落前, 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 一、项目背景

北京作为首都, 是全国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国际交往中心和科技创新中心, 保障其防洪排涝安全、确保城市功能运转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十分重要。近年来, 受全球气候变化、城市热岛效应增强、局地小气候事件频发等多方面影响, 北京市极端降雨事件的强度和频率明显增多, 例如 2012 年“7·21”、2016 年“7·20”、2020 年“7·20”、2021 年“7·12”、2023 年“23·7”降雨等, 其中多处下凹桥区屡次严重积水, 造成道路堵塞甚至交通瘫痪, 给城市的社会功能正常运转造成极大影响。

在城市防涝工作中, 下凹桥地形低洼的天然属性带来了其积水内涝的高风险性, 是防涝治理的重点工作对象。由于十余年来城市建设、气候变化及新标准修订, 道理交叉部位平行改立交、部分桥区下垫面发生改变, 下凹桥设计标准和设计雨量也均有变化, 亟需对下凹桥区排水能力摸排, 并在典型桥区开展排水防涝能力评估。

### 二、采购标的

#### (一) 标的名称

典型下凹桥区排水防涝能力评估。

#### (二) 标的内容

在前期工作基础上, 全面梳理中心城区下凹桥下穿道路, 拓展评估点位, 针对中心城区 85 座下穿道路为重要等级以上的下凹桥区, 进行资料收集和整理、现场调研、雨水管线测绘、构建排水防涝数学模型, 开展中心城区重要下凹桥排水防涝能力评估, 并提出防治措施及工作建议。

#### (三) 采购标的预算

本项目采购标的预算总额为 185.2064 万元。

#### (四) 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二)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价格评审时，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三)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四)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五)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

### 四、技术要求

#### (一)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 1. 相关规划和政策性文件

(1)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号）

(2) 住建部印发《关于做好2024年城市排水防涝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4〕106号）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联合印发《“十四五”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建设行动计划》2022年4月27日

(4)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北京市城市积水内涝防治及溢流污染控制实施方案(2021年—2025年)》2021年5月12日

(5) 北京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核实下凹桥和道路积水点基本情况的通知》2024年2月19日

(6) 北京市水务局印发《北京市水务局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京水务财〔2016〕77号）

(7) 北京市水务局印发《北京市水务局预算管理办法》（京水务财〔2022〕23号）

##### 2. 相关标准

(1)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

(2)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318-2017）

- (3) 《城镇内涝防治技术规范》（GB 51222-2022）
- (4) 《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7-2022）
- (5) 《下凹桥区雨水调蓄排放设计标准》（DB11T 1068-2022）
- (6) 《城镇雨水系统规划设计暴雨径流计算标准》（DB11/T 969-2016）

## （二）项目目标

为做实做细、扎实推进下凹桥积水内涝防治工作，本项目拟在前期工作基础上，拓展评估点位，对中心城区交通出行影响较高的 85 座下穿重要等级以上道路的下凹桥区开展排水防涝能力评估，提出分类治理策略，提高极端降雨风险防护水平，促进下凹桥内涝治理和韧性防控水平提升。

## （三）服务内容

1. 资料收集与整理。收集整理下凹桥下穿道路信息及排水设施规划设计资料、历史雨量及积水情况、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等。
2. 现场调研。复核、补充完善下凹桥区及周边区域的现状基本情况。
3. 雨水管线测绘。补充测绘桥区及周边区域的相关雨水管线设施。
4. 建立排水防涝设施基础数据文件簇。
5. 构建排水防涝数学模型。开展不同降雨情景下的模型模拟，展示桥区的积水情况。
6. 下凹桥排水防涝能力评估。结合调研情况与内涝风险模型模拟结果，综合评估下凹桥排水防涝能力。
7. 研提内涝防控策略和工作建议。根据调研情况与评估结论，研究并提出下凹桥区内涝防控策略，有针对性提出工程措施及应急管理措施建议。

## （四）服务要求

### 1. 资料收集整理

收集整理下凹桥区排水设施规划、建成和运行等前期工作资料，包括桥区汇水范围、下垫面情况、现状地形等基础数据资料，桥区雨水算子、收水管渠、雨水泵站及调蓄池规模、退水管渠及下游等排水设施资料，高水区地形及其排水系统的相关资料，以及下凹桥历史降雨和积水情况等；核实并完善下凹桥下穿道路名称及重要等级。

本工作在前期工作基础上，拓展评估点位，重点选取建国门桥、东直门北桥、广渠门桥、东四十条桥等 85 座中心城区范围内下穿道路为重要等级以上的下凹桥开展排水防涝能力评估。

## 2. 现场调研

基于基础数据资料收集、整理的情况，开展现场调研，复核、补充完善下凹桥区及周边区域的现状地形及变坡点、道路立交形式、下垫面、汇水区域、排水设施等基本情况，为后续下凹桥汇水范围划定和排水防涝标准复核提供支撑。

## 3. 雨水管线测绘

收集梳理相关现状资料形成台账，开展现场踏勘以明确测绘边界或范围、设施分布及作业难点，并制定针对性作业方案。结合既有资料及相关专业单位核实补充的管线图开展管线调查，并实地调查复核各类管线及附属设施的实际情况。按照操作规程开展地下管线探测，采用适宜方法开展管线探查及管线点测量，对范围内管线进行详细测绘，规范进行点位编号与标注，按流程完成图纸编绘。

雨水设施测绘内容包括：①下凹桥区雨水口的位置、形式、尺寸以及连接管的管径和管道高程等 ②下凹桥区雨水管道的平面位置、走向、管径、管道高程等 ③雨水泵站、调蓄池的平面位置以及其进出水管道平面位置、走向、管径、管道高程等，并反映出与进出水管道与泵房、调蓄池、排放口、下游管网的衔接关系；④雨水设施与周边地形、道路、建筑物等的位置关系。对应测绘成果包括：下凹桥区雨水设施平面分布图、雨水设施信息统计表（雨水管道管径、高程等）、雨水设施与周边地形、道路、建（构）筑物关系图，数据格式为可编辑的矢量文件（CAD、GIS 格式等）。

测绘精度应满足工程设计、水力模型计算及排水防涝评估要求，数据误差在规范允许范围内。应确保测绘全覆盖、无遗漏、无错测、无漏测，并配合进行成果审核、现场复核及必要的补充测绘。

## 4. 建立排水防涝设施基础文件簇

将收集整理和现场调研的下凹桥排水防涝设施相关的设计资料和建成运行数据，通过对比、整理、分析，利用拓扑关系构建包含低水系统收水算子、雨水泵站、调蓄池、进退水管道，以及高水系统雨水设施等的排水防涝设施基础数据文件簇。

## 5. 构建排水防涝数学模型

采用水文水力学模拟软件，通过构建雨水管道-地表-河道耦合防涝模型，开展典型下凹桥排水防涝情景模拟。

模型参数主要根据相关规范规定，并结合本次研究区域历史降雨积水情况进行合理地率定和概化后选用。

模拟过程中积水总量应与降雨总量、排水能力相匹配。若出现明显过大或过小的现

象，则应检查模型设置是否合理。相似量级、相似降雨分布的场次降雨，其内涝范围及水深分布应大致相近，不应出现较大的偏差。检查内涝范围及水深分布的合理性，进而保证模型设置合理可靠。

## 6. 下凹桥排水防涝能力评估

### (1) 评估标准

依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城镇内涝防治技术规范》（GB 51222-2017）以及《城镇雨水系统规划设计暴雨径流计算标准》（DB11/T 969-2016），对下凹桥雨水管渠（泵站）设计重现期及内涝防治重现期进行评估。

### (2) 评估方法

结合调研情况、通过雨水流量公式复核或数学模型模拟分析与内涝风险模型模拟结果，综合评估下凹桥排水防涝能力，并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通过计算或模拟分析，复核低水系统的雨水管渠（泵站）排水能力，明确下凹桥区汇水面积和排水系统可达到的管渠（泵站）设计重现期。开展不同降雨情景下的模型模拟，综合下凹桥区低水管道系统、高水管道系统、客水汇入情况，通过对不同重现期下的积水深度、积水时长和退水时间的数据提取和分析，划分下凹桥区内涝风险等级，评估下凹桥排水设施可应对的内涝防治重现期，给出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对应降雨时的汇水范围，并分析积水原因。

## 7. 研提内涝防控策略和工作建议

通过雨水系统排水能力评估结果和内涝成因深度分析，对中心城区下凹桥重要道路的排水设施进行分类，筛选出达标桥区，并对排水能力不足的桥区提出改造措施建议；在此基础上，分别对防涝能力不足的下凹桥进行全面梳理，针对可能存在的问题，如雨水算子数量不足收水能力低、雨水泵站或管渠排水能力不足、调蓄规模小、客水未拦截、河道水位顶托等，提出具体的工程改造措施、应急管理措施等工作建议。

## (五) 成果要求

### 1. 成果文件

(1) 中心城区重要下凹桥排水能力及风险评估报告

(2) 中心城区重要下凹桥排水防涝基本情况调查图表

1) 下凹桥区及周边雨水管渠（泵站）设施平面布置图

2) 下凹桥区排水防涝设施基本情况表

(3) 雨水管线测绘图

## 2. 成果形式

(1) 成果形式：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2) 电子文件应包括所有成果内容，电子文件格式：.doc、.xls、.ppt、.dwg、.shp 等，电子文件载体为 U 盘。

## 3. 成果数量

(1) 纸质文件：5 份。

(2) 电子文件：1 份。

## (六) 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提出具体实施工作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 1. 资料收集整理

第一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工作目的、资料收集渠道、资料汇总整理方案等主要内容。工作目的、资料收集渠道明确且与项目总体实施目标相适应，资料汇总整理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工作重点明确、有针对性。

第二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工作目的、资料收集渠道、资料汇总整理方案等主要内容。工作目的、资料收集渠道明确且与项目总体实施目标相适应，资料汇总整理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但工作重点不明确、针对性有欠缺。

第三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工作目的、资料收集渠道、资料汇总整理方案等主要内容。工作目的、资料收集渠道明确且与项目总体实施目标相适应，但资料汇总整理方案存在明显不合理。

第四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工作目的、资料收集渠道、资料汇总整理方案等主要内容。但工作目的、资料收集渠道不明确，或与项目总体实施目标脱节，或资料汇总整理的有关内容缺失，缺乏可操作性。

第五等次：工作组织方案简单，未能涵盖工作目的、资料收集渠道、资料汇总整理方案等主要内容。

第六等次：未制订资料收集整理工作组织方案。

### 2. 现场调研

第一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调研目的、调研对象、调研成果运用方案等主要内容。调研目的、对象明确且与项目总体实施目标相适应，调研成果运用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调研工作重点明确、有针对性。

第二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调研目的、调研对象、调研成果运用方案等主要内容。

调研目的、对象明确且与项目总体实施目标相适应，调研成果运用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但调研工作重点不明确、针对性有欠缺。

第三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调研目的、调研对象、调研成果运用方案等主要内容。调研目的、对象明确且与项目总体实施目标相适应，但调研成果运用方案存在明显不合理。

第四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调研目的、调研对象、调研成果运用方案等主要内容。但调研目的、对象不明确，或与项目总体实施目标脱节，或调研成果运用方案的有关内容缺失，缺乏可操作性。

第五等次：工作组织方案简单，未能涵盖调研目的、调研对象、调研成果运用方案等主要内容。

第六等次：未制订现场调研工作组织方案。

### **3. 雨水管线测绘**

第一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测绘思路、测绘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测绘思路合理清晰，测绘方法明确、合理，工作流程系统、清晰；工作重点明确、有针对性。

第二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测绘思路、测绘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测绘思路合理清晰，测绘方法明确、合理，工作流程系统、清晰；但工作重点不明确、针对性有欠缺。

第三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测绘思路、测绘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测绘思路合理清晰，测绘方法明确、合理，但工作流程阐述简单、不清晰，或存在工作环节缺失。

第四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测绘思路、测绘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测绘思路合理清晰，但测绘方法存在明显不合理。

第五等次：工作组织方案简单，测绘思路存在明显不合理，或未能涵盖测绘思路、测绘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

第六等次：未制订本专题工作组织方案。

### **4. 建立排水防涝设施基础数据文件簇**

第一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研究思路、研究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研究思路合理清晰，研究方法明确、合理，工作流程系统、清晰；工作重点明确、有针对性。

第二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研究思路、研究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研究思路合理清晰，研究方法明确、合理，工作流程系统、清晰；但工作重点不明确、针对性

有欠缺。

第三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研究思路、研究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研究思路合理清晰，研究方法明确、合理，但工作流程阐述简单、不清晰，或存在工作环节缺失。

第四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研究思路、研究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研究思路合理清晰，但研究方法存在明显不合理。

第五等次：工作组织方案简单，研究思路存在明显不合理，或未能涵盖研究思路、研究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

第六等次：未制订本专题工作组织方案。

## 5. 构建排水防涝数学模型

第一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模型构建思路、模型构建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模型构建思路合理清晰，构建方法明确、合理且与项目模型构建要求相适应，工作流程系统、清晰；工作重点明确、有针对性。

第二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模型构建思路、模型构建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模型构建思路合理清晰，构建方法明确、合理且与项目模型构建要求相适应，工作流程系统、清晰；但工作重点不明确、针对性有欠缺。

第三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模型构建思路、模型构建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模型构建思路合理清晰，构建方法明确、合理且与项目模型构建要求相适应，但工作流程阐述简单、不清晰，或存在工作环节缺失。

第四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模型构建思路、模型构建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模型构建思路合理清晰，但模型构建方法不明确，或存在明显不合理，或与项目模型构建要求有脱节。

第五等次：工作组织方案简单，模型构建思路存在明显不合理，或未能涵盖模型构建思路、模型构建方法、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

第六等次：未制订模型构建工作组织方案。

## 6. 下凹桥排水防涝能力评估

第一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研究目的、研究思路、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研究目的明确，研究思路合理清晰，工作流程系统、清晰；工作重点明确、有针对性。

第二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研究目的、研究思路、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研究目的明确，研究思路合理清晰，工作流程系统、清晰；但工作重点不明确、针对性有欠缺。

第三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研究目的、研究思路、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研究目的明确，研究思路合理清晰，但工作流程阐述简单、不清晰，或存在工作环节缺失。

第四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研究目的、研究思路、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研究目的明确，但研究思路存在明显不合理。

第五等次：工作组织方案简单，未能涵盖研究目的、研究思路、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

第六等次：未制订本专题工作组织方案。

## **7. 研提内涝防控策略和工作建议**

第一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研究目的、研究思路、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研究目的明确，研究思路合理清晰，工作流程系统、清晰；工作重点明确、有针对性。

第二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研究目的、研究思路、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研究目的明确，研究思路合理清晰，工作流程系统、清晰；但工作重点不明确、针对性有欠缺。

第三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研究目的、研究思路、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研究目的明确，研究思路合理清晰，但工作流程阐述简单、不清晰，或存在工作环节缺失。

第四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研究目的、研究思路、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研究目的明确，但研究思路存在明显不合理。

第五等次：工作组织方案简单，未能涵盖研究目的、研究思路、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

第六等次：未制订本专题工作组织方案。

## **8. 成果文件编制**

第一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成果文件编制计划、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成果文件编制计划思路清晰，提出了明确的成果文件纲要；成果文件编制、审核、审定、批准工作流程清晰；工作重点明确、有针对性。

第二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成果文件编制计划、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成果文件编制计划思路清晰，提出了明确的成果文件纲要；成果文件编制、审核、审定、批准工作流程清晰；但工作重点不明确、针对性有欠缺。

第三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成果文件编制计划、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成果文件编制计划思路清晰，提出了明确的成果文件纲要；但工作流程阐述简单、不清晰，或存在工作环节缺失。

第四等次：工作组织方案涵盖成果文件编制计划、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但成果文

件编制计划简单，未提出明确的成果文件纲要或有专题缺失，缺乏针对性。

第五等次：工作组织方案简单，未能涵盖成果文件编制计划、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

第六等次：未制订成果文件编制专项工作方案。

## **9. 技术服务人员组织方案**

### **(1) 拟派项目负责人**

第一等次：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且从事市政规划或水务相关专业。

第二等次：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且从事市政规划或水务相关专业。

第三等次：其他。

注：需提供有效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等相关材料电子件，职称等级以职称证书为准，专业以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写明的专业为准（专业名称表述不完全一致，但意思表达相同的有效），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 **(2) 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专业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

#### **①高级工程师配备**

第一等次：拟派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有高级工程师 12 人（含）以上。

第二等次：拟派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有高级工程师 9（含）-11 人（含）。

第三等次：拟派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有高级工程师 8 人及以下。

#### **②工程师配备**

第一等次：拟派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有工程师 15 人（含）以上。

第二等次：拟派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有工程师 11（含）-14 人（含）。

第三等次：拟派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有工程师 10 人及以下。

注：（1）需提供有效职称证书电子件，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2）高级工程师满 12 人后，超出人员可作为工程师计算。

### **(3)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服务人员分工安排**

第一等次：对应采购需求的各项服务内容，明确了具体技术服务人员，且人员分工职责明确。

第二等次：对应采购需求的各项服务内容，明确了具体技术服务人员，但人员分工职责存在不明确或分工职责存在明显不合理。

第三等次：人员分工安排与服务内容脱节，针对性不强。

第四等次：未明确人员分工安排。

## **10. 工作进度保障措施**

第一等次：对应采购需求的各项服务内容，明确了具体实施时间安排。整体项目实施的进度控制计划合理，制订了工作进度保障措施，保障措施完善；对实施进度可能的影响因素分析全面并提出了相应的应对措施。

第二等次：对应采购需求的各项服务内容，明确了具体实施时间安排。整体项目实施的进度控制计划合理，制订了工作进度保障措施，保障措施完善；对实施进度可能的影响因素分析全面，但未提出相应的应对措施。

第三等次：对应采购需求的各项服务内容，明确了具体实施时间安排。整体项目实施的进度控制计划合理，制订了工作进度保障措施，保障措施完善；但未对实施进度可能的影响因素分析或有明显欠缺。

第四等次：对应采购需求的各项服务内容，明确了具体实施时间安排。整体项目实施的进度控制计划合理，但保障措施缺乏针对性。

第五等次：未按各项服务内容明确具体实施时间，缺乏针对性；或整体项目实施的进度控制计划明显存在不合理。

第六等次：未制订工作进度保障措施。

## **11. 质量控制措施**

第一等次：制订了质量控制措施，项目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目标明确；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阐述系统详尽，控制重点明确；质量控制机构人员明确到具体人员，且人员职责明确。

第二等次：制订了质量控制措施，项目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目标明确；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阐述系统详尽，控制重点明确；质量控制机构人员明确到具体人员，但人员职责不明确。

第三等次：制订了质量控制措施，项目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目标明确；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阐述系统详尽，控制重点明确；但质量控制机构未明确或人员未明确到具体人员。

第四等次：制订了质量控制措施，项目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目标明确；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阐述简单，控制重点不明确，可操作性较差。

第五等次：制订了质量控制措施，但质量控制体系不健全或质量目标不明确。

第六等次：未制订质量控制措施。

## **五、商务要求**

## （一）项目实施期限

1. **项目实施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2. 关键控制节点

2026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项目中期评审。

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项目终期成果评审，并通过项目合同验收。

## （二）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地点：北京市。

## （三）合同价款支付

### 1. 支付进度

（1）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报酬总金额的 70%；

（2）供应商提交并通过中期成果审查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报酬总金额的 20%；

（3）供应商提交项目全部最终成果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报酬总金额的 10%。

### 2. 支付条件

（1）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供应商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采购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供应商不能因此暂停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3. 支付方式

支票或电子转账。

### 4. 支付时间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且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合格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 （四）售后服务

项目成果交付后，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后续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审计等的配合工作。

## 六、项目验收

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研究工作，同时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本项目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具体验收方案见合同履行验收方案。



#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不包括承揽合同和建设工程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典型下凹桥区排水防涝能力评估的技术服务（该项目属 / 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目标和要求

### （一）项目目标

为做实做细、扎实推进下凹桥积水内涝防治工作，本项目拟在前期工作基础上，拓展评估点位，对中心城区交通出行影响较高的 85 座下穿重要等级以上道路的下凹桥区开展排水防涝能力评估，提出分类治理策略，提高极端降雨风险防护水平，促进下凹桥内涝治理和韧性防控水平提升。

### （二）项目执行的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

#### 1、相关规划和政策性文件

（1）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 号）

（2）住建部印发《关于做好 2024 年城市排水防涝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4〕106 号）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联合印发《“十四五”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建设行动计划》2022 年 4 月 27 日

（4）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北京市城市积水内涝防治及溢流污染控制实施方案(2021 年—2025 年)》2021 年 5 月 12 日

（5）北京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核实下凹桥和道路积水点基本情况的通知》2024 年 2 月 19 日

（6）北京市水务局印发《北京市水务局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京水务财〔2016〕77 号）

（7）北京市水务局印发《北京市水务局预算管理办法》（京水务财〔2022〕23 号）

#### 2、相关标准

（1）《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

（2）《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318-2017）

（3）《城镇内涝防治技术规范》（GB 51222-2022）

（4）《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7-2022）

(5) 《下凹桥区雨水调蓄排放设计标准》(DB11T 1068-2022)

(6) 《城镇雨水系统规划设计暴雨径流计算标准》(DB11/T 969-2016)

### (三) 服务内容及要求

#### 1、服务内容

(1) 资料收集与整理。收集整理下凹桥下穿道路信息及排水设施规划设计资料、历史雨量及积水情况、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等。

(2) 现场调研。复核、补充完善下凹桥区及周边区域的现状基本情况。

(3) 雨水管线测绘。补充测绘桥区及周边区域的相关雨水管线设施。

(4) 建立排水防涝设施基础数据文件簇。

(5) 构建排水防涝数学模型。开展不同降雨情景下的模型模拟,展示桥区的积水情况。

(6) 下凹桥排水防涝能力评估。结合调研情况与内涝风险模型模拟结果,综合评估下凹桥排水防涝能力。

(7) 研提内涝防控策略和工作建议。根据调研情况与评估结论,研究并提出下凹桥区内涝防控策略,有针对性提出工程措施及应急管理措施建议。

#### 2、服务要求

##### (1) 资料收集整理

收集整理下凹桥区排水设施规划、建成和运行等前期工作资料,包括桥区汇水范围、下垫面情况、现状地形等基础数据资料,桥区雨水算子、收水管渠、雨水泵站及调蓄池规模、退水管渠及下游等排水设施资料,高水区地形及其排水系统的相关资料,以及下凹桥历史降雨和积水情况等;核实并完善下凹桥下穿道路名称及重要等级。

本工作在前期工作基础上,拓展评估点位,重点选取建国门桥、东直门北桥、广渠门桥、东四十条桥等85座中心城区范围内下穿道路为重要等级以上的下凹桥开展排水防涝能力评估。

##### (2) 现场调研

基于基础数据资料收集、整理的情况,开展现场调研,复核、补充完善下凹桥区及周边区域的现状地形及变坡点、道路立交形式、下垫面、汇水区域、排水设施等基本情况,为后续下凹桥汇水范围划定和排水防涝标准复核提供支撑。

##### (3) 雨水管线测绘

收集梳理相关现状资料形成台账，开展现场踏勘以明确测绘边界或范围、设施分布及作业难点，并制定针对性作业方案。结合既有资料及相关专业单位核实补充的管线图开展管线调查，并实地调查复核各类管线及附属设施的实际情况。按照操作规程开展地下管线探测，采用适宜方法开展管线探查及管线点测量，对范围内管线进行详细测绘，规范进行点位编号与标注，按流程完成图纸编绘。

雨水设施测绘内容包括：① 下凹桥区雨水口的位置、形式、尺寸以及连接管的管径和管道高程等；② 下凹桥区雨水管道的平面位置、走向、管径、管道高程等；③ 雨水泵站、调蓄池的平面位置以及其进出水管道平面位置、走向、管径、管道高程等，并反映出与进出水管道与泵房、调蓄池、排放口、下游管网的衔接关系；④ 雨水设施与周边地形、道路、建筑物等的位置关系。对应测绘成果包括：下凹桥区雨水设施平面分布图、雨水设施信息统计表（雨水管道管径、高程等）、雨水设施与周边地形、道路、建（构）筑物关系图，数据格式为可编辑的矢量文件（CAD、GIS 格式等）。

测绘精度应满足工程设计、水力模型计算及排水防涝评估要求，数据误差在规范允许范围内。应确保测绘全覆盖、无遗漏、无错测、无漏测，并配合进行成果审核、现场复核及必要的补充测绘。

#### （4）建立排水防涝设施基础文件簇

将收集整理和现场调研的下凹桥排水防涝设施相关的设计资料和建成运行数据，通过对比、整理、分析，利用拓扑关系构建包含低水系统收水算子、雨水泵站、调蓄池、进退水管道，以及高水系统雨水设施等的排水防涝设施基础数据文件簇。

#### （5）构建排水防涝数学模型

采用水文水力学模拟软件，通过构建雨水管道-地表-河道耦合防涝模型，开展典型下凹桥排水防涝情景模拟。

模型参数主要根据相关规范规定，并结合本次研究区域历史降雨积水情况进行合理地率定和概化后选用。

模拟过程中积水总量应与降雨总量、排水能力相匹配。若出现明显过大或过小的现象，则应检查模型设置是否合理。相似量级、相似降雨分布的场次降雨，其内涝范围及水深分布应大致相近，不应出现较大的偏差。检查内涝范围及水深分布的合理性，进而保证模型设置合理可靠。

#### （6）下凹桥排水防涝能力评估

### 1) 评估标准

依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城镇内涝防治技术规范》（GB 51222-2017）以及《城镇雨水系统规划设计暴雨径流计算标准》（DB11/T 969-2016），对下凹桥雨水管渠（泵站）设计重现期及内涝防治重现期进行评估。

### 2) 评估方法

结合调研情况、通过雨水流量公式复核或数学模型模拟分析与内涝风险模型模拟结果，综合评估下凹桥排水防涝能力，并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通过计算或模拟分析，复核低水系统的雨水管渠（泵站）排水能力，明确下凹桥区汇水面积和排水系统可达到的管渠（泵站）设计重现期。开展不同降雨情景下的模型模拟，综合下凹桥区低水管道系统、高水管道系统、客水汇入情况，通过对不同重现期下的积水深度、积水时长和退水时间的数据提取和分析，划分下凹桥区内涝风险等级，评估下凹桥排水设施可应对的内涝防治重现期，给出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对应降雨时的汇水范围，并分析积水原因。

### (7) 研提内涝防控策略和工作建议

通过雨水系统排水能力评估结果和内涝成因深度分析，对中心城区下凹桥重要道路的排水设施进行分类，筛选出达标桥区，并对排水能力不足的桥区提出改造措施建议；在此基础上，分别对防涝能力不足的下凹桥进行全面梳理，针对可能存在的问题，如雨水算子数量不足收水能力低、雨水泵站或管渠排水能力不足、调蓄规模小、客水未拦截、河道水位顶托等，提出具体的工程改造措施、应急管理措施等工作建议。

## 3、成果要求

### (1) 成果文件

- 1) 中心城区重要下凹桥排水能力及风险评估报告
- 2) 中心城区重要下凹桥排水防涝基本情况调查图表
  - ①下凹桥区及周边雨水管渠（泵站）设施平面布置图
  - ②下凹桥区排水防涝设施基本情况表
- 3) 雨水管线测绘图

### (2) 成果形式

- 1) 成果形式：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 2) 电子文件应包括所有成果内容，电子文件格式：.doc、.xls、.ppt、.dwg、.shp

等，电子文件载体为 U 盘。

### **(3) 成果数量**

1) 纸质文件：5 份。

2) 电子文件：1 份。

## **二、双方责任**

(一) 甲方按付款计划按时支付合同款项，按合同约定督促乙方开展工作。

(二) 甲方委派一名工作人员与乙方配合开展工作。

(三)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成果及时组织技术审查和验收。

(四)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的 20 日内向甲方提交工作大纲，并通过甲方审查。

(五) 乙方必须按照经审查同意的工作大纲按时有序、保质保量地开展工作，从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甲方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以书面形式进行阶段性成果汇报，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再分析，按合同要求提交最终成果。

(六) 乙方应组建符合甲方要求资质的专业性较强的技术团队，采用规范和有效的项目控制措施，保证按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并达到相关要求。

(七) 乙方进行现场调研的，应当遵守被调研单位的管理制度，不得影响该单位的正常工作。乙方应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八) 乙方的投标文件、技术方案、联合体协议（如有）都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条款存在矛盾或冲突，应以本合同条款为准；如上述文件之间相互矛盾或冲突，应以最新签署的文件为准。

(九) 乙方应确保本项目的全部文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如果在本项目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如第三方主张侵害其知识产权致使甲方遭受经济损失或造成其他不良后果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以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诉讼费、鉴定费以及律师费等。甲方拥有乙方所提交的全部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的所有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事项，并不得向他人披露。

(十) 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甲方将追究其责任。

(十一) 合同内的工作, 乙方应亲自完成, 不得擅自委托其他第三方单位完成, 但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十二) 如乙方为联合体, 联合体成员按照本合同约定共同承担乙方责任、履行乙方义务, 并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联合体内部分工以联合体成员签订的联合体协议、投标文件为准。

(十三)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 项目成果交付后, 乙方应免费提供后续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审计等的配合工作。

###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履行期限:

1. 项目实施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关键控制节点

2026 年 9 月 15 日前, 完成项目中期评审。

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 完成项目终期成果评审, 并通过项目合同验收。

(二) 履行地点: 北京市。

(三) 履行方式: 通过资料收集整理、现场查勘、建模、评估、研究、分析形成工作成果。

###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一) 审验及验收

甲方组织专家评审, 并出具专家技术评审意见, 甲方根据专家评审意见, 针对每一项技术及商务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二)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一年,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缺陷的, 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及时响应甲方的质疑并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直至甲方认可,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三)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报酬总金额为(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二) 本合同报酬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合同报酬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的

全部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调研、评估、咨询、论证、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三）支付进度

（1）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报酬总金额的 7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乙方提交并通过中期成果审查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报酬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3）乙方提交项目全部最终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报酬总额的 1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 （四）支付条件

1、甲方付款前，乙方（如为联合体，为联合体成员）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乙方（如为联合体，为联合体成员）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能因此暂停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五）支付方式：支票或电子转账。

（六）支付时间：满足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一）按照国家保密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另一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二）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从甲方直接或间接获得的与本服务事项有关的全部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形式、电子记录形式或其他记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技术、财务、内部管理等信息），都属于保密信息。

（三）在保密期内，乙方应履行以下保密义务：

（1）以切实有效的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保密信息；

（2）不得将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

（3）不得将所获悉的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用于本服务事项之外的其他用途或目的；

(4) 不得以损害甲方利益的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四)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或授权同意, 无论乙方是否获益, 有前款行为之一的, 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七、违约责任

(一)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并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二) 因乙方的原因无法实际履行合同内容, 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报酬外, 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报酬总额 20% 的违约金。

(三)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工作内容或延迟交付合同成果的, 每迟延一日,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报酬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报酬外, 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报酬总额 20% 的违约金。

(四)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 提交的成果验收评审不合格的, 乙方应当负责修改并重新接受评审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且完成期限不延长。乙方提交的成果有严重缺陷或经修改超过 30 日仍然验收评审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报酬外, 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报酬总额 20% 的违约金。

(五)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工作委托第三方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报酬外, 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报酬总额 20% 的违约金。

(六) 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和/或知识产权义务, 每发生一次/件, 应按合同报酬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七)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报酬的, 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 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乙方有权中止履行合同, 并通知甲方。

(八) 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九) 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十) 违约方应赔偿的损失除另一方的直接损失外, 还包括另一方追索债权产生的

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 八、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的约定内容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验收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九、不可抗力

(一)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系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政府政策调整、公共卫生事件、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情形。

(二) 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对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未履行通知义务且未提供证明的，视为放弃免责权利。

(三)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一)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发生争议期间，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服务，不得中断，否则因乙方中断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十一、其它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效力等同。

(三)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1：报价清单

附件 2：履约验收方案

附件 1：报价清单

## 附件 2：履约验收方案

### 一、履约验收主体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即前述《技术服务合同》甲方）。

### 二、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即前述《技术服务合同》乙方）提交成果文件后 20 日内。

### 三、履约验收方式

联合验收。采购人组织专家评审，并出具专家技术评审意见，采购人根据专家评审意见，针对每一项技术及商务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 四、履约验收程序

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文件要求的成果，采购人依据技术标准规范、合同文件对本项目成果报告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 五、履约验收内容及标准：

| 序号 | 验收内容       | 验收标准  | 备注  |
|----|------------|---|---|
| 一  | 技术要求       |   |   |
| 1  |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 项目实施是否按采购需求要求的或者经采购人确认的新的标准和规范执行。专家验收意见为“符合”。 |   |
| 2  | 项目目标       | 项目目标满足采购需求要求。专家验收意见为“符合”。                     |   |
| 3  | 服务内容       | 项目实施内容满足采购需求要求。专家验收意见为“符合”。                   |   |
| 4  | 服务要求       | 项目实施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符合项目内容及要求。专家验收意见为“符合”。           |   |
| 5  | 成果要求       | 项目成果内容、数量满足采购需求要求。专家验收意见为“符合”。                |   |
| 6  | 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 按照既定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完成工作任务。                          |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文件，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对应各项服务内容已按要求标准完成相应工作后签认。 |
| 二  | 商务要求       |   |   |
| 1  | 项目实施期限     | 按合同约定期限履行服务。                                  |   |

| 序号 | 验收内容   | 验收标准                                      | 备注 |
|----|--------|---|----|
| 2  | 项目实施地点 | 采购需求确定的项目履行地点。                            |    |
| 3  | 合同价款支付 | 首付款、中间付款、最终付款符合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支付比例，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    |
| 4  | 售后服务   | 已在合同中约定。                                  |    |

|             |              |                         |          |        |                                   |
|-------------|--------------|-------------------------|----------|--------|-----------------------------------|
| 委托人<br>(甲方) | 名称(或姓名)      | 北京市水务规划研究院              |          |        | 技术合同专用章<br>或<br>单位公章<br><br>年 月 日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委托代理人        |                         |          |        |                                   |
|             | 联系(经办人)      |                         |          |        |                                   |
|             | 住所<br>(通讯地址) | 北京市通州区<br>留庄路1号院<br>2号楼 | 邮政<br>编码 | 101117 |                                   |
|             | 电话           |                         | 传真       |        |                                   |
|             | 开户银行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航<br>天桥支行 |          |        |                                   |
|             | 账号           | 11211201040005521       |          |        |                                   |
| 受托人<br>(乙方) | 名称(或姓名)      |                         |          |        | 技术合同专用章<br>或<br>单位公章<br><br>年 月 日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委托代理人        |                         |          |        |                                   |
|             | 联系(经办人)      |                         |          |        |                                   |
|             | 住所<br>(通讯地址) |                         | 邮政<br>编码 |        |                                   |
|             | 电话           |                         | 传真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账号           |                         |          |        |                                   |

##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 二、项目廉政合同

### 项目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_\_\_\_\_典型下凹桥区排水防涝能力评估\_\_\_\_\_

项目地址：\_\_\_\_\_

甲方：\_\_\_\_\_北京市水务规划研究院\_\_\_\_\_

乙方：\_\_\_\_\_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有关的设

备、材料、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完成止。

甲方单位：（签章）

乙方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_\_\_\_\_

或授权代表：\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但投标人不涉及的（如联合协议、拟分包情况说明、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声明函等），可不提供。
4.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2-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占合同总额的比例为\_\_\_\_\_%。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占合同总额的比例为\_\_\_\_\_%。
  - .....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1 投标报价说明

(1) 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履行本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义务所发生的全部开支，以及利润、税金和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报出的费用等各种费用的综合报价，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2) 投标人填写《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合价，未填报的视为包含在其他项目报价中。《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未标明数量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方案自行填报。

(3) 投标货币及计价精度：投标货币为人民币，计价精确到人民币“分”。

#### 4-2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典型下凹桥区排水防涝能力评估

单位：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内容明细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1           | 资料收集与整理       | 资料收集与整理,收集下凹桥下穿道路设计资料,包含低水区的雨水算子数量和形式,低水区收水管道规模、高水系统主要雨水管线、雨水泵站及调蓄池设计规模、退水管道规模及下游等基础数据资料。收集下凹桥的积水监测数据、排水防涝系统改造中难以实施和尚未实施的工程清单。                  | 人日   |    |    |    |    |
| 2           | 现场调研人员费       | 现场调研人员费,基于基础数据资料收集、整理的情况,开展现场踏勘调研,梳理分析下凹桥区及周边区域的现状基本情况。   | 人日   |    |    |    |    |
| 3           | 建立模型数据文件簇     | 建立模型数据文件簇,针对85座下凹桥低水系统排水能力评估,构建包含低水系统收水算子、雨水泵站、调蓄池、进退水管道等的排水防涝设施、高精度地形数据DEM及下垫面等模型数据文件簇。  | 人日   |    |    |    |    |
| 4           | 构建排水防涝数学模型    | 构建排水防涝数学模型,针对下凹桥低水区范围,构建低水系统和适当概化的高水区系统模型,通过现场复勘,修正地形并率定参数,开展数学模型模拟,直观展示下凹桥区的积水情况。  | 人日   |    |    |    |    |
| 5           | 下凹桥排水能力评估     | 下凹桥排水能力评估,应用排水防涝数学模型开展不同降雨情景下的模拟分析,通过分析低水系统的管道排水能力,确定下凹桥区低水系统可达到的设计重现期,并模拟确定桥区的积水风险等级,并剖析原因。  | 人日   |    |    |    |    |
| 6           | 研提内涝防控策略和工作建议 | 研提内涝防控策略和工作建议,根据下凹桥低水系统排水能力评估结果,分类提出下凹桥排水能力提升策略和下一步工作建议。  | 人日   |    |    |    |    |
| 7           | 雨水管网测绘        | 针对下凹桥雨水设施数据缺失的情况,需另外开展测绘工作,补充桥区及周边区域的雨水设施信息。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管道的位置、走向、管径、坡度等基本信息;雨水口的具体位置、形式、尺寸以及连接管的管径等;检查井的坐标、高程、井深等数据;管道的起点和终点坐标、高程;与周边地形、道路、建筑物等的关系。 | 千米   | 72 |    |    |    |
| <b>投标总价</b>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br>条目号<br>(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br/> <input type="checkbox"/>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br/> <input type="checkbox"/>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br>条目号<br>(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无进口产品承诺（实质性格式）

## 无进口产品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方在此承诺，本项目投标产品不涉及进口产品。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3 公平竞争承诺（实质性格式）

## 公平竞争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4 履约经验

投标人履约经验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服务期 | 委托单位名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需提供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合同或验收资料或委托单位证明的电子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不予计分。

## 9-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商务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商务材料可在此提供（电子件）。

## 10 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实质性要求响应

**特别提醒：**除采购需求明确在投标阶段提交证明材料或其他规定外，投标人还应对技术要求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号条款）逐一做出明确响应，否则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可在采购需求偏离表或本章节中集中列出响应内容，以便核验。

**特别提醒：**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明确为实质性要求（★号条款）且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11 技术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针对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提供响应附件文件、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等，其中技术服务人员组织方案可按下表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资料。



# 附件

附件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